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5-107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4 人，实亲自出席监事 3 人，监事周建国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徐增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的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5-109）。

三、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周琦女士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增补 1 名监事，会议同意增补姚兵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会导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会导致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上述监事辞职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临 2015-105）。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姚兵，男，34 岁，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投资经理、总监、总经理助理，曾任公司董事；现任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持有本公司 490,000 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外，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